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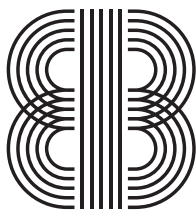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分節所述之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章程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可能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信達國際
CINDA INTERNATIONAL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具有本供股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預計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務請留意，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iv至v頁「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或無法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商概無義務亦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條件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獲接納的水平如何，供股將會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之其他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接納及轉讓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4至15頁。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終止包銷協議	iv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的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預期時間表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二零二三年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一月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宣佈配發結果.....一月九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一月十日(星期二)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新每手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一月十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商停止為指定經紀商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二月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協定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出現「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本公司的前景受到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呈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受損毀；或

終止包銷協議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vii)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i)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十(1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停牌或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x) 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更改為每手買賣單位16,000股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Fast Way Management」	指	Fast Way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ast Way Management 承諾」	指	Fast Way Management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Fast Way Management承諾」一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Voice」	指	Happy Voic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Happy Voice 承諾」	指	Happy Voice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Happy Voice承諾」一段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不可撤回承諾」	指	Universal Star Group承諾、Happy Voice承諾、New Happy Times承諾及Fast Way Management承諾之統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即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即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首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Happy Times」	指	New Happy Time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New Happy Times 承諾」	指	New Happy Times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New Happy Times 承諾」一段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前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釋 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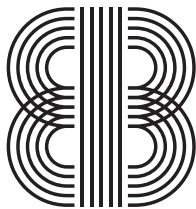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出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新界葵涌打磚坪街16/24號有利工業貨倉大廈四樓C單位(前稱為B座B1單位)及四樓D單位(前稱為B座B2單位)及包括在該物業的裝置及固定附著物
「供股章程」或 「本供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之本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釐定供股項下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根據建議供股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即最多150,150,0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計算)

釋 義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部分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供股股份數目，而該數目的供股股份倘由本公司配發，將導致部分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規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須受此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不會達至部分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謝氏家族」	指	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及謝漢傑先生
「包銷商」	指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51,778,920股供股股份
「Universal Star Group」	指	Universal Star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Universal Star Group承諾」	指	Universal Star Group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Universal Star Group承諾」一段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尚未寄交已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以示接納或尚未繳足股款或因其他原因被拒絕受理之有關供股股份數目(如有)，當中包括假設不合資格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其於供股項下原有之供股股份配額，連同未獲申請(無論有效與否)及／或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繳足股款之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以及未售之匯總零碎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

謝新偉先生

謝新寶先生

謝漢傑先生

劉紹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華先生

溫思聰先生

陸宏廣博士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所載之若干事項發生後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詳情、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供股

本公司建議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50,1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以籌集最多約28.8百萬港元(扣除成本及開支前)。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過其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0.183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600,6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150,15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最多15,015,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總數	:	最多750,750,000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由包銷商包銷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51,778,920股供股股份(按竭盡所能基準)

董事會函件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28.8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

額外申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建議供股條款將予發行的最多150,150,000股供股股份之數目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供股僅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包銷商概無義務亦不得認購或促使認購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供股股份。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之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且最多150,150,000股供股股份可供認購，然而，惟須受任何縮減所規限。

倘供股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之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折讓約20.00%；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3港元折讓約20.99%；

董事會函件

- (iii) 較股份的理論除權價約每股0.233港元(已就供股影響作出調整)(基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43港元計算)折讓約17.60%；
- (iv) 反映每股股份理論攤薄價約0.233港元較每股股份基準價約0.243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0.240港元與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43港元之中的較高者)的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約為4.12%；
- (v) 較每股股份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783港元(基於最新公佈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70,521,000港元及600,600,000股股份計算)折讓約75.48%；及
- (vi)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2港元折讓約4.95%。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於現行市況的市價；及(ii)本供股章程「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約0.783港元折讓約75.48%。鑒於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三個月一直以較每股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的價格進行交易，介乎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折讓約48.91%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折讓69.35%(平均約56.58%)，董事會認為，每股資產淨值對釐定認購價未必具實質參考價值。此外，股份價格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內大致呈下跌趨勢。根據現行市況及經濟氣氛，並參考股份的近期市場表現，董事認為設定低於現行市價的認購價，以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將更為實際及在商業上合理。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供股將僅提呈予合資格股東。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股份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不承購所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境外地方，則該名股東或不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四名海外股東，其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已就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查詢。經獲取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律顧問之意見後，本公司獲悉，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或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嚴禁本公司向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限制。基於上述建議，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將不會排除在供股之外，因此為合資格股東。因此，供股將擴大至該等註冊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派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及解釋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供股的情況之函件，僅供其參考。

於未繳股款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如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海外股東未必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參與供股之資格，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並無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四(4)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否則須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將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亦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下調至最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任何未出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供股而產生之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至一手完整之新買賣單位或出售所持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務請注意，股份碎股對盤買賣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並不保證該等碎股能夠成功對盤買賣。股東如欲使用有關服務，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聯絡信達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或致電：(852) 2235 7148)的Alec Yung先生。股東如對此項服務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及已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配額調整 —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為避免在無意間負上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權的承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的全部供股股份申請，均將根據該等申請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導致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的義務之水平。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會退還予申請人，而其他合資格股東將可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根據縮減，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平等基準進行：(a)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b)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合資格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避免任何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應縮減。

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將隨附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供股股份之權利，方法為填妥有關表格並連同就所申請認購供股股份另行繳付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認購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註明為收件人之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示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之所有供股股份，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 — 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按其印備之指示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數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39**」，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除非經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由原獲配發人士或任何獲有效轉讓暫定配額的受益人遞交過戶登記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而相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未有按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及對交回有關表格或代表其交回有關表格之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填妥。

僅認購部分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整份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達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務請注意，轉讓認購相關供股股份的權利予承讓人以及承讓人接納有關權利須繳納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如認為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則保留權利拒絕登記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作出的有關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經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隨附的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或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排名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收到的申請股款均不獲發收據。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根據建議供股，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i)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出售配額；(ii)任何未出售之供股股份零碎權益；(iii)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其他方式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iv)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將按以下原則，以公平及公正基準酌情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每份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 (ii) 概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
- (iii) 概不會優先處理將碎股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亦將採取措施識別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以其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相關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之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於供股股份保證配額項下之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之實益擁有人則除外。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其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最後遞交時限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人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之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應付的股款另行提供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於惡劣天氣情況下，「預期時間表—惡劣天氣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節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出的支票或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 — A/C NO. 40」，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相關合資格股東彼等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該等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依照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的分配基準，根據各自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或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適當的其他方式，向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分配其收取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進行。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投資者務請考慮其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之股東如有意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其姓名／名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倘根據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超過根據供股將提呈發售之最高供股股份數目(即150,150,000股供股股份)，則有關申請(代名人公司提出者除外)將被視為無效並拒絕受理。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則於申請時繳付之股款(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藉退款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認購數目，則餘下申請認購股款亦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藉退款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連同經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將於收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有)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表示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之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

董事會函件

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將不會作出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作出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將會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將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收件人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按登記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

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的義務及／或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供股的任何條件，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收取的股款(不計利息)將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申請)排名首位的人士，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由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關合資格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所有收到的申請股款均不獲發收據。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的實益擁有人應採取的行動

倘閣下為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實益擁有人，而閣下有意認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就閣下股份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或出售相關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並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餘下部分，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的中介公司，並就申請向閣下的中介公司提供指示或與閣下的中介公司作出安排。

該等指示及／或安排應在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相關日期前發出或作出，否則應遵從閣下的中介公司要求，以便閣下的中介公司有充足時間確保閣下的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股份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暫定配發至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的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程序，須遵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的任何其他規定進行。

董事會函件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向中央結算系統提供有關應如何處理該等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權益及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指示或就此與中央結算系統作出安排。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16,000股股份(即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的新每手買賣單位)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供股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全部或部分未能成功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送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可撤回承諾

Universal Star Group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Universal Star Group於合共108,302,488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Universal Star Group承諾，Universal Star Group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27,075,622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108,302,488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108,302,488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Universal Star Group在Universal Star Group承諾日期於本公司中擁有之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27,075,622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Happy Voice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ppy Voice於合共73,581,206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Happy Voice承諾，Happy Voice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18,395,301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73,591,206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73,581,206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Happy Voice在Happy Voice承諾日期於本公司中擁有之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18,395,301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New Happy Times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Happy Times於合共43,659,54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New Happy Times承諾，New Happy Times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10,914,885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43,659,542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43,659,542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New Happy Times在New Happy Times承諾日期於本公司中擁有之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10,914,885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Fast Way Management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st Way Management於合共37,197,29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Fast Way Management承諾，Fast Way Management已以本公司及包銷商為受益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i) 其將認購9,299,323股供股股份，有關供股股份構成全數接納有關其實益持有的37,197,294股股份之暫定配額；
- (ii) 其將不會出售37,197,294股股份中的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構成Fast Way Management在Fast Way Management承諾日期於本公司中擁有之股權，而有關股份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仍由其實益擁有；及
- (iii) 其將會或促使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或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指示，就接納根據供股暫定向其配發的9,299,32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向過戶登記處遞交接納函，並就此繳足股款。

董事會函件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概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之任何資訊，表明彼等有意承購暫定配發予彼等之供股股份。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有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包銷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供股股份數目：最多150,150,000股供股股份

由包銷商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最多51,778,92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1%(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概無合資格股東(Universal Star Group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

包銷佣金：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認購額的2.5%

董事會函件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鑒於現行市況及股份交易量較低，董事會認為可能難以尋找包銷商以合理成本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另一方面，倘供股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及倘供股認購不足，則本公司可能無法籌得足夠資金以滿足供股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預期時間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寄發章程文件。待章程文件寄發予股東後，包銷商將就供股開始物色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包銷商將與多名潛在分包銷商接洽，介紹本集團的背景、業務及前景。包銷商還將針對潛在投資者群體安排多場路演，以收集投資者的反饋。進行路演之前，包銷商可能會召開投資者會議、分析師報告、電話會議等，並準備本公司管理人員的問答環節、投資者推介及以投資者為中心的推廣資料。推廣資料會分發給潛在分包銷商並遞送給潛在投資者。路演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隨後，包銷商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前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函件及／或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函件。包銷商將確保所促成的任何分包銷商符合規則第7.19條的要求且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目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儘管本公司並未接洽其他包銷商包銷供股，但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與包銷商探討最佳條款。董事會於甄選包銷商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包銷商的資質及經驗；(ii)包銷商提出的供股條款；及(iii)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佣金。於釐定包銷佣金費率時，本公司已考慮包銷佣金的現行市場費率介乎1%至5%，並參考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一年期內宣佈的8項涉及該等公司進行供股(按竭誠基準包銷)的近期交易。考慮到供股規模相對較小、市況動盪低迷及股份交易量較低，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按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實際認購的供股股份總認購額的2.5%計算乃處於包銷佣金的市場費率範圍內，因此屬公平合理。董事會還注意到，包銷協議條款項下並無本公司應付包銷商的最低包銷佣金。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

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概無董事於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竭盡所能及非悉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於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通過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及其他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文件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協定格式的函件，僅供參考，說明彼等不得參與供股的情況；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不遲於供股股份買賣首日前之營業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
- (v)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遵守及履行其所有承諾及責任；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並無發生事件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作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變為不實或不正確；
- (vii)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一直維持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最後接納時限前任何時間暫停買賣超過連續10個交易日；

(vi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及

(ix) Universal Star Group、Happy Voice、New Happy Times及Fast Way Management遵守及履行在不可撤回承諾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除上述條件(v)及(vi)可由包銷商豁免外，上述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任何時間(惟倘最後終止時限當日為營業日，而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最後終止時限日期將為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香港並無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 (i) 包銷商全權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之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於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衝突或敵對衝突升級或武裝衝突，或發生可影響當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

董事會函件

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導致本公司的前景受到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述一般性情況)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提呈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算或清盤或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遭受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包括(但不限於其一般性情況)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公眾動亂、民變、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或
- (vi) 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前並未公佈或刊發之資料(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財務狀況或其遵守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其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可能屬重大，且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合理審慎的投資者不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股份保證配額；或
- (vii) 倘在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出現或發現但並無於供股章程內披露，而包銷商全權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
- (viii) 聯交所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之買賣，為時十(10)個連續營業日以上(涉及審批該公告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停牌或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ix) 聯交所之股份買賣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實施任何凍結、暫停或受嚴重限制，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在根據包銷協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義務將即時終止，惟本公司仍有責任向包銷商支付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應付之有關費用及開支(包銷佣金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

進行建議供股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進口、批發、零售及安裝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以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項目及合約管理。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約168.0百萬港元，其中約14.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自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將由本集團用於向供應商購買存貨。就本集團迫切的資金需求而言，本集團將需要(i)約15.0百萬港元用於未來十二個月為有關本集團廚房設備及傢俬業務的新陳列室及貨倉的估計翻新成本及相關建設開支提供資金；(ii)約9.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須於十二個月內還款之銀行貸款；及(iii)約23.2百萬港元用於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支付收購物業產生代價的結餘(已自物業總代價45.8百萬港元扣除首期按金約2.2百萬港元、進一步按金約2.4百萬港元及按揭貸款18.0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加上經濟復甦緩慢及利率上升，香港及中國的住宅單位出售數量呈現下降趨勢，董事會認為，明年營商環境將對本集團造成挑戰，因此，本集團必須維持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其日常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取得額外資金為其資本開支及償還有息銀行貸款提供資金。

本集團擬籌集額外資金，為有關本集團廚房設備及傢俬業務的新陳列室及貨倉的估計翻新成本及相關建設開支提供資金、償還銀行貸款以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議決供股前已考慮債務融資／銀行借貸及配售新股份等多種集資方式。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方案的利弊。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在利率正處於穩步上升趨勢之時，進一步取得債務融資將導致本集團承擔額外利息負擔並使本集團承擔更多還款責任，因此對本集團不利。此外，債務融資可能無法及時以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實現，因為其可能要經過漫長之

盡職調查及與金融機構磋商，而本集團亦可能需要向該等融資機構質押其資產及／或其他類別之抵押。由於配售新股份不能使合資格股東享有參與集資活動的權利且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在並無向彼等提供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之情況下被攤薄，因此配售新股份不獲採納。相較之下，供股屬優先認購性質，使合資格股東能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供股可使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購入額外配額權益(視供應情況而定)，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供股配額權益(視市場需求而定)，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此外，董事會認為，供股將可令本集團為業務發展加強其資本基礎及改善其財務狀況。由於公開發售不可買賣配額權益，故供股為優先選項。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最多為約28.8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估計最多為約27.5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本公司擬將建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15.0百萬港元用於為有關本集團廚房設備及傢俬業務的新陳列室及貨倉的估計翻新成本及相關建設開支提供資金；(ii)約9.9百萬港元用於償還銀行貸款；及(iii)約2.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倘(i)合資格股東認購不足(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及(ii)包銷商或其最終促成的認購人並無承購包銷股份，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用途。

供股乃向現有股東提出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之要約，可使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及依願於未來繼續參與本公司之發展。然而，有權參與但並無參加供股之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將被攤薄。

儘管建議供股對股東股權權益有任何潛在攤薄影響，但經計及以下因素：(i)無意承購其於建議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建議供股讓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彼等之供股股份，以按較股份過往市價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權益；及(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i)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供股項下之 所有合資格股東 悉數接納)		(i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供股項下 之合資格股東 (Universal Star Group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除外)接納及包銷商 承購所有包銷股份) (附註10)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niversal Star Group (附註1、5及6)	108,302,488	18.03	135,378,110	18.03	135,378,110	18.85
Happy Voice (附註2)	73,581,206	12.25	91,976,507	12.25	91,976,507	12.81
New Happy Times (附註3及7)	43,659,542	7.27	54,574,427	7.27	54,574,427	7.60
Fast Way Management (附註4及8)	37,197,294	6.19	46,496,617	6.19	46,496,617	6.48
Universal Star Group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262,740,530	43.74	328,425,661	43.74	328,425,661	45.74
包銷商	—	—	—	—	51,778,920	7.21
其他公眾股東	337,859,470	56.26	422,324,339	56.26	337,859,470	47.05
總計	600,600,000	100.00	750,750,000	100.00	718,064,051	10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Universal Star Group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謝新偉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謝新偉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各自為執行董事。
2. Happy Voic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全體股東均為謝氏家族之親屬。
3. New Happy Time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執行董事謝新寶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4. Fast Way Management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謝新法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
5. 謝新偉先生為謝新寶先生及謝新法先生之堂兄，及謝漢傑先生之父親。
6. 謝漢傑先生為謝新寶先生及謝新法先生之堂侄，及謝新偉先生之子。
7. 謝新寶先生為謝新法先生之胞弟，謝新偉先生之堂弟，及謝漢傑先生之堂叔。
8. 謝新法先生為謝新寶先生之胞兄，謝新偉先生之堂弟，及謝漢傑先生之堂叔。
9. Universal Star Group、Happy Voice、New Happy Times、Fast Way Management及所有彼等各自之實益股東彼此之間為一致行動人士。
10. 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提出額外申請。
11. 該等情況僅供說明用途。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承諾其將盡合理努力確保(i)其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之各認購人或買方均為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ii)本公司須於供股完成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及(iii)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各認購人或買方認購或購買任何未獲承購股份於供股完成後不得觸發包銷商及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或買方於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強制要約責任。
12. 百分比數字已作出湊整調整。於本供股章程內總額與各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調整所致。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上文「包銷協議」一節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供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

股份預計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計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建議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建議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或公開發售。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或市值增加超過50%，而供股並非由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包銷。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供股毋須取得股東批准，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a)條進行。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效應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的規定。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董事會
怡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新法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文件中披露，該等文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bon.com.hk>)：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二零二零年年報第96至181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727/2020072700552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二零二一年年年報第96至177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726/2021072600959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二零二二年年報第107至189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727/2022072700462_c.pdf)；及
- (d)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的中期業績公告第1至15頁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1129/202211290124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詳情載列如下：

(1) 借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42.0百萬港元，包括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與樓宇作抵押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約38.9百萬港元及無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3.1百萬港元。

(2)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租賃負債約39.7百萬港元，屬無抵押及無擔保。

(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客戶發出履約保證約23.3百萬港元作為合約擔保。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以及除任何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i)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且已獲授權發行或已設立但尚未發行之本集團債務證券及定期貸款；(ii)屬本集團借款性質之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iii)按揭及押記；及(iv)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3. 營運資金

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現時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戰爭導致的高通脹及能源危機、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大多數主要經濟體的央行所採取收緊貨幣供應以抑制通脹的財政政策不太可能在短期內消失。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其《世界經濟展望》中指出，預計全球增長將會放緩，從二零二一年的6.0%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3.2%及二零二三年的2.7%。儘管許多國家針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實施的旅行限制已相對放鬆，不過高能源成本及因而衍生的旅遊成本已抑制全球酒店業及旅遊業的復甦。

在邊境管制政策放寬後，全球經濟已緩慢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中國的清零方針助長通脹，擾亂製造業及供應鏈，引發若干外國企業的撤離，且在短期內導致高昂的經濟、社會和政治成本。由於此舉影響消費者支出，中國政府承認本年度不太可能達到原定5.5%的增長目標。

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五)公佈，中國將放寬其部分關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管控，例如針對密切接觸者及抵境旅客僅須在中國境內進行一次陰性核酸檢測(而非在登機前48小時內進行兩次檢測)的規定，並且檢疫規定將由「7天集中隔離+3天居家健康監測」改為「5天集中隔離+3天居家隔離」，旨在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防控與經濟社會發展以達致更佳平衡。

香港經濟已急劇萎縮，仍未從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中恢復過來，面對不時湧現的新型冠狀病毒Omicron變種疫情、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失業率上升、一輪又一輪加息以及房地產市場放緩等挑戰，其本身就有著不穩定性質。近來，第五波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於本年第三季度襲擊香港後，限制性邊境措施已有所放寬，旨在與世界重新接軌。可是，縮短來自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入境者在香港的檢疫期不會立即使香港經濟受益；只有免檢疫旅行才會增加來港旅客的數量和刺激經濟發展。

與此同時，香港公司及個別人士進行需要跨境及／或跨區出行的必要業務活動時，以及在管理合規風險、學習通過彈性工作安排及就業安排來適應變化、識別跨境稅項、社會保障及法律事宜以降低風險及成本時，必須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舉增加在香港營商的行政及管理費用。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及全球出現不斷變異的Omicron變種產生的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通貨膨脹率上升，加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持續收緊，將抑制全球需求並增加資產價值的下行風險。此外，美國加息亦增加香港的借貸成本，繼而影響樓價及股價，打擊消費意欲。

香港政府表示土地供應將逐步增加，亦承諾解決住房危機，向輪候公屋的租戶提供30,000套全新及臨時房屋。然而，預計明年私營界別的住宅單位數量將保持相對不變。因此，若經濟持續疲弱，不排除房價將進一步走下坡，潛在買家會持觀望態度。因此，此狀況將影響住宅單位來年的銷量。

多重不確定因素影響市況以及全球及本地經濟營商環境，使本集團的營運面臨複雜挑戰。因此，在審視本集團未來兩年的現金流量及資本需求後，董事會認為，其需要額外資金以應對不確定性及達致其業務目的。

面對不確定性之餘，本集團將利用過去建立的網絡，探索未來發展的新機遇。本集團將時刻關注營商環境的變動，致力提升營運效率以維持可持續發展。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編製，並已納入隨附附註所述的未經審核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董事的判斷及假設，僅為說明用途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假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所有者 應佔每股股份之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 股份0.192港元將予 發行的150,150,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484,478	27,529	512,007	0.68

附註：

1.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其乃按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84,478,000港元計算。
2.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將按每持有四(4)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及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92港元將予發行之150,150,000股供股股份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供股直接應佔相關估計開支約1,300,000港元。
3.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及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之已發行750,750,000股股份計算得出，該等股份包括(i)供股前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發行之600,600,000股股份；及(ii)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150,150,000股供股股份。
4. 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後的任何買賣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供股而於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供股章程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建議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無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審計或審閱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建議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供股完成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00,600,000 股股份</u>	<u>60,060,000.00</u>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供股股份)：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600,600,000 股股份	60,060,000.00
150,150,000 股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 供股股份	15,015,000.00
<u>750,750,000 股股份</u>	<u>75,075,00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已繳足股款，且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及股本回報的所有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

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日後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i)並無以其他方式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現有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或可交換之已發行證券；(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及(iii)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謝新法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37,197,294 (L)	6.19%
謝新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8,302,488 (L)	18.03%
謝新寶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43,659,542 (L)	7.27%
謝漢傑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08,302,488 (L)	18.03%

(L)指好倉

附註：

1. 該等股份權益由Fast Way Management持有。謝新法先生及其配偶為受益人。謝新法先生為Fast Way Management之董事。
2. 該等股份權益由Universal Star Group持有。謝新偉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彼等之家族成員為受益人。謝新偉先生及謝漢傑先生各自為Universal Star之董事。
3. 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由New Happy Times持有。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彼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謝新寶先生為New Happy Times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Universal Star Group (附註1)	—	—	108,302,488 (L)	108,302,488 (L)	18.03%
Happy Voice (附註2)	—	—	73,581,206 (L)	73,581,206 (L)	12.25%
New Happy Times (附註3)	—	—	43,659,542 (L)	43,659,542 (L)	7.27%
Fast Way Management (附註4)	—	—	37,197,294 (L)	37,197,294 (L)	6.19%
LIM Mee Hwa女士(附註5)	4,501,650	500,000	25,453,900 (L)	30,455,550 (L)	5.07%
YEO Seng Chong先生(附註5)	500,000	4,501,650	25,453,900 (L)	30,455,550 (L)	5.07%

(L)指好倉

附註：

1. Universal Star Group的已發行股本由謝新偉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2. Happy Voice的已發行股本由謝氏家族之親屬實益擁有。
3. New Happy Times的已發行股本由謝新寶先生之配偶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
4. Fast Way Management的已發行股本由謝新法先生及其配偶實益擁有。
5. Lim女士以其自身名義直接擁有4,501,650股股份，及其丈夫Yeo先生以其自身名義擁有500,000股股份。Lim女士及Yeo先生合共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YCMPL」)的全部股權，因此對YCMPL有控制權。由Lim女士及Yeo先生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由直接持股、透過配偶視作持股及完全控制的公司組成)為30,455,55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及Yeo先生各自被視作於實益持有及視作實益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10%或以上之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於一(1)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5. 董事於重大合約、資產及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之任何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上述專家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報告、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確認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包銷協議；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凌有限公司(Leader New Limited，作為買方)與福星國際實業有限公司(Lucky 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作為賣方)及中原地產代理有限公司(Centaline Property Agency Limited，作為物業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新界葵涌打磚坪街16/24號有利工業貨倉大廈四樓C單位(前稱為B座B1單位)及四樓D單位(前稱為B座B2單位)(「收購事項」)，代價為45,800,000港元；及
- (c) 新凌有限公司(Leader New Limited，作為買方)與福星國際實業有限公司(Lucky Star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正式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10.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所有供股股份將由合資格股東承購)、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約為1.3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授權代表

謝漢傑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俞志燁先生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33號
第一商業大廈
16-18樓

公司秘書

俞志燁先生

包銷商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45樓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2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24樓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51號3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資料

執行董事

謝新法先生，六十六歲，為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旗下七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負責企劃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整體管理工作。謝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之胞兄；本公司副主席謝新偉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謝漢傑先生之堂叔。

謝新偉先生，七十二歲，本集團創辦成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早年在業界建立聲譽，並於建立品牌、新產品開發及改善集團管理架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新法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之堂兄；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謝漢傑先生之父親。

謝新寶先生，六十四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旗下二十七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於建築材料貿易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負責本集團零售業務。謝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管理。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新法先生之胞弟；本公司副主席謝新偉先生之堂弟；及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謝漢傑先生之堂叔。

劉紹新先生，五十四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項目銷售。劉先生在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前稱浸會學院)，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謝漢傑先生，四十三歲，本公司副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旗下二十家附屬公司之董事。謝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彼負責集團內部資訊科技發展、開拓傢俬業務及本集團經銷產品之市場推廣。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謝新法先生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謝新寶先生之堂侄；及本公司副主席謝新偉先生之子。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華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經濟學系社會科學榮譽學士學位。彼曾獲香港小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香港油麻地小輪有限公司)委任為董事及總經理直至一九八九年年底。近年，彼致力經營製衣及資訊科技業務。

溫思聰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英國紐卡斯爾大學之教育(輔導)碩士學位以及清華大學之法學第二學士學位，並獲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溫先生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珩灣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彼亦為一所企業諮詢及培訓公司威來利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並在多間大學及專業公會教授課程。

陸宏廣博士，七十八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工程師、特許仲裁員，亦為香港、英格蘭及威爾士的大律師。彼分別於一九六六年、一九六八年及一九八二年於香港大學取得土木工程學士、土木工程碩士及土木工程博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取得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專業工程師學位；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碩士(仲裁及爭議解決學)學位。陸博士曾擔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及香港《建築物條例》上訴審裁小組成員(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零年)。陸博士為結構工程學學會、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特許仲裁人學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的資深會員。現時，彼為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西財經大學的客座教授、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榮譽院士及亞洲建築管理專業協會會長。

高級管理人員

歐勵全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歐先生為項目銷售部之銷售總監。彼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負責項目相關銷售及市場營銷工作。

李家銘先生，四十七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為項目銷售部之副總經理。彼於建築材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負責項目銷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18樓。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思聰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宏廣博士及黃華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

14.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6.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的副本，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俞志燁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辦公地址與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相同，即香港銅鑼灣禮頓道33號第一商業大廈16-18樓。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e) 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中英文編製。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起十四日內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bon.com.hk>)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專家同意書；及
- (f) 章程文件。